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施行辦法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評議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海研學字第 1100026684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評議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10026722 號令發布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1 日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評議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海研企合字第 1120031507 號令發布

第一條 依據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捐資公司）捐贈合約第二條第(二)款規定，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案教師、專案研究人員、合聘教師或具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資格之編制內專任人員(以下簡稱教學研究人員)發表國際期刊，依教學研究人員各年度學術研究表現頒發獎勵金，特訂定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施行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研發處依據「本校獎勵學術研究辦法」第5條第一項第(一)款至(二)款規定計算點數及排名，訂定教學研究人員獎勵名次，獎勵金額如下：

(一) 凡近 10 年內發表高引用率論文，最多 5 人，每人新臺幣 2 萬元整(限每人每次以最早發表的一篇論文計算)。

(二) 第 1~5 名教學研究人員，每人獲獎勵金新臺幣 3 萬元整。

(三) 第 6~10 名教學研究人員，每人獲獎勵金新臺幣 2 萬元整。

(三) 第 11~20 名教學研究人員，每人獲獎勵金新臺幣 1 萬 5 仟元整。

(四) 第 21~40 名教學研究人員，每人獲獎勵金新臺幣 1 萬元整。

(五) 第 41 名之後教學研究人員，每人以 2 仟元至 4 仟元額度之獎勵金額均分方式核發，依序至當年度捐贈之獎勵金額度分配完畢；若獎勵金產生餘額，應留用至下一個年度統籌運作。

第三條 為妥善運用本辦法之獎勵金，由本校成立「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沛華學術研究獎勵金評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評議委員會)進行審核作業，評議委員會委員至少 5 名，由校長指派，委員任期為 2 年，並得連任。由本校校長擔任主席，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於每年 8 至 10 月擇期召開評議委員會，進行獎勵金核撥作業。

第四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由捐資公司捐款支應，依各年度評議委員會決議後核撥獎勵金，若該年度無相關捐款，則暫不予以執行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評議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。